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0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紘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1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